

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p>一、學歷 (二十分)</p>	<p>(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二十分。 (二) 獲博士學位者二十分。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十八分。 (四) 獲碩士學位者十七分。 (五)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十六分。 (六) 獲學士學位者十五分。 (七)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八) 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三分。 (九)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十) 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八分。 前十日學歷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或經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校院等持有畢(結)業證書者；考試係指考試院所舉辦各類各級考試。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二十分為限。</p>			
<p>二、經歷 (三十分)</p>	<p>(一) 按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五年為限。 (二) 前日年資屬農會編制內第九職等以上職員者，每年另加○·七分；屬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農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農業經歷者，每年另加○·二分。 (三) 以訓練證書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本項目之評分，以經歷年資較高配分者優先計算，最高以三十分為限。</p>			
<p>三、品德操守 (十分)</p>	<p>九分以上 有具體優良事蹟</p>	<p>八·九分~六分 守法守分</p>	<p>五·九分以下 在檢警調單位有不良紀錄或行為失檢事實</p>	<p>一、核給分數如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者，應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p>
<p>四、工作表現 (十分)</p>	<p>九分以上 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p>	<p>八·九分~六分 工作條理負責盡職</p>	<p>五·九分以下 曾受服務單位紀錄有違失或懲戒處分之事實</p>	<p>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給分數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評定九分以上，以八·九分計；五·九分以下，以六分計。</p>
<p>五、面談表現 (三十分)</p>	<p>(一) 表達能力及儀態(五分以下)：包括言辭有無條理、言語是否清晰及體態是否端正、健康。 (二) 專業知識(十五分以下)：包括農業及農會有關知識。 1、農業知識：指對農業生產、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知識及農村問題之瞭解。 2、農會知識：指對農會法規、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務之瞭解。 (三) 工作抱負(五分以下)：包括工作意願及創見。 1、工作意願：指對服務農民之熱忱，或擔任農會工作之抱負。 2、創見：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地。 (四) 判斷能力(五分以下)：就其言談、構思，研判其是否具有判斷能力。</p>			<p>核給分數如高於二十七分或低於十八分者，遴選委員應將具體事實紀錄之。</p>
<p>附註：</p>				

- 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